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自願公告： 出售資產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已於拍賣中成功出售資產。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淨額達人民幣65,1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支付合共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成功競標的部分應付代價。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11日，買方已於拍賣（為有關資產的公開拍賣）中成功競標資產。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淨額達人民幣65,100,000元。

背景

飛昇為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一間礦業公司。

資產包括飛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資產已於2017年12月11日作公開拍賣處置。

買方已於2017年12月11日舉行的資產拍賣上成功競標，並已與拍賣人訂立拍賣確認書以確認於同日成功競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拍賣詳情

- 拍賣日期 : 2017年12月11日
- 拍賣項下的資產 : 飛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成功競標價 : 人民幣65,100,000元
- 付款安排 : (i) 人民幣10,000,000元於拍賣日期支付；及
(ii) 人民幣55,100,000元於2018年1月10日或之前支付

收購合約

本公司與買方預期於2018年1月10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訂立收購合約。收購事項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倘若如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收購事項」 指 收購拍賣項下的資產
- 「收購合約」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將予訂立的買賣資產的合約
- 「資產」 指 飛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拍賣」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1日舉行的公開拍賣
- 「拍賣確認書」 指 買方與拍賣人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拍賣確認書，確認買方成功競標資產

「本公司」	指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飛昇」	指	飛昇集團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2017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 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